

平财社指〔2018〕95号

## 关于分配 2018 年各项就业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人社局：

根据《2018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》（鲁财社【2018】5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分配你单位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资金 6.1 万元。列[2011099]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。

资金到位后，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专款专用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 年 11 月 1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 年 11 月 10 日 印发（共印 4 份）

---